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马华、XISHENG ZHANG、唐睿德、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46.0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5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4.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5.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7.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8.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9. 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的子议案 4.1-4.6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拓宽合作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和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78号）

4.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